

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产品供销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采购产品及条款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科室
1	波纹管扭曲试验台	BJNQ-01	台	1	41200.00	41200.00	机械所 合计：157960.00元
2	波纹管摆动弯曲试验台	BJBD-32	台	1	41200.00	41200.00	
3	耐应力腐蚀性试验装置	BJKFS	台	1	24300.00	24300.00	
4	耐燃气透过性试验装置	BJTGX	台	1	51260.00	51260.00	
人民币 (大写)：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(小写) ¥157960.00 元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数量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状态，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(大写)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；小写：¥157960.00元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搬运费、税金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。

2、交货日期：按客户要求。

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甲方要求；

2、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4. 合同传真件或回传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、乙双方单位信息：

贸易
专用章
300907

贸易
专用章

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
号质检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/

委托代理人：商

联系电话：

时 间：201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长
延居第 2 幢 404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振辉

联系电话：029-68965280

时 间：2015 年 12 月 / 日

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